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方集团”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现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一、南昌鑫旺资本（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旺资本”）实际控制人潘晓峰的基本信息、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企业等情况，其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防范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一）潘晓峰的基本信息、主体资格、诚信情况

潘晓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1004****。鑫旺资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潘晓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二）履约能力

鑫旺资本本次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鑫旺资本合伙人的出资款，鑫旺资本总出资额为 311,342,42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已出资 205,428,283 元，根据鑫旺资本合伙人出具的承诺，鑫旺资本合伙人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前向鑫旺资本出资 102,714,139 元，连同此前已出资的

205,428,283 元，合计 308,142,422 元全部用于鑫旺资本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该等款项可以覆盖鑫旺资本本次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能满足约定的付款时间
要求。

（三）同业竞争情况

潘晓峰控制的关联企业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计划	股权结构	不构成同 业竞争的 依据
1	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9/20	4,200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无	对外投资	直接持股 80%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计划均与公司不相同
2	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30	1,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无	投资管理	直接持股 89%	
3	横琴联合三期紫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7/18	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无	投资管理	直接持股 89%	
4	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07/01	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持股平台	无	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99%	
5	横琴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07/19	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无	持股平台	通过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03/30	1,000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无	投资管理	通过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横琴金沙江联合三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6	20,31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无	投资管理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	2016/12/08	1,2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	投资管理	无	投资管理	苏州金沙湖创	

	港区金沙江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苏州博通金世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26	1, 000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无	对外投资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高邮市孟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20, 330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无	对外投资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苏州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2/31	7, 575. 8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无	对外投资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5/26	69, 000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无	对外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沙江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江西井冈资本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5/17	101, 011	投资管理; 对外投资(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无	对外投资	南昌世纪洪城持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南昌洪城资本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9	50, 505	对外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无	对外投资	南昌世纪洪城持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潍坊高新区金沙江联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5/11	30, 3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无	对外投资	南昌世纪洪城持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8	50,505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对外投资	无	对外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2016/04/25	500	润滑油添加剂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滑油添加剂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	润滑油添加剂	润滑油添加剂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	通过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5%
18	南昌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30	3,636.3636	电子材料与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新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等新材料	电线电缆等新材料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等新材料	通过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5%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公司封装产品包括直插式、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包括手电筒、可充式护眼台灯,手提式探照灯、应急灯、马灯、头灯、可充式节能灯、灭蚊灯以及电蚊拍、多功能移动电源等。

根据上表对潘晓峰控制的关联企业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计划方面与公司比较，以及根据潘晓峰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该等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计划等方面均不相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旺资本与潘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防范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鑫旺资本、鑫旺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潘晓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鑫旺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

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鑫旺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避免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主营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4、在鑫旺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单位/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综上，鑫旺资本与潘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鑫旺资本与实际控制人潘晓峰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进一步防范同业竞争作出了安排。

二、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谷”）通过受让股份和受托表决权形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敏成为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及合规性、其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情况，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性因素，委托投票权行为是否存在规避《公司法》第 141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承诺等情形。

（一）南昌光谷、王敏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规性

1、认定南昌光谷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依据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 84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1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述规定,认定南昌光谷为控股股东的依据包括:

(1)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南昌光谷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3 月 27 日,邓氏兄弟与南昌光谷、鑫旺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光谷分别与邓氏兄弟、鑫旺资本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南昌光谷拟协议受让邓氏兄弟持有的公司 78,478,0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鑫旺资本拟协议受让邓氏兄弟持有的公司 59,258,1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并将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南昌光谷行使,同时邓氏兄弟将其另行持有的公司 99,217,3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南昌光谷行使。南昌光谷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36,953,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本次股份转让前,邓氏兄弟持有公司股份共 328,591,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9%,本次股份转让后,邓氏兄弟持有公司股份 190,854,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6%,同时邓氏兄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9,217,3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南昌光谷行使,并且其已承诺自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就其持有的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91,637,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放弃该等股份项下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权利,该等股份后续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获配股份项下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权利亦自动放弃。同时,邓氏兄弟承诺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不谋求或协助第三方谋求获得长方集团实际控制权,

也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对南昌光谷的控股股东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南昌光谷为单一拥有表决权股份最大的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南昌光谷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

根据南昌光谷与邓氏兄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光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邓氏兄弟应配合南昌光谷促使公司在 1 个月内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更换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标的股份交割后，南昌光谷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 4 名董事（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且南昌光谷提名当选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应占多数席位。邓氏兄弟应协助、推动公司完成原由邓氏兄弟提名的 4 名董事的辞职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南昌光谷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南昌光谷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份最大的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且邓氏兄弟已出具承诺不主动谋求或协助第三方谋求长方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并将支持南昌光谷采取推进公司董事会改组、提名董事等巩固控制权的措施。因此，公司认为，南昌光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认定王敏为长方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王敏持有南昌光谷 80%的股权，并担任南昌光谷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为南昌光谷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王敏通过南昌光谷间接控制长方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南昌光谷、王敏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履约能力

1、南昌光谷、王敏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

南昌光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98452067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发光二极管芯片、发光二极管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应用产品、发光二极管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安装工程；能源管理与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路灯、灯杆等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

王敏持有南昌光谷 80%股权，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光谷 20%股权，

王敏为南昌光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敏	男	330106196708*****	中国	中国	否

南昌光谷、王敏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南昌光谷、王敏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南昌光谷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其中已支付的定金 5,000 万元来源于南昌光谷的自有资金，剩余拟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自筹的资金。

南昌光谷后续拟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自有资金部分，将来源于在保证王敏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王敏及参股股东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向南昌光谷进行增资的增资款，以及王敏及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王刚（系王敏之胞弟）向南昌光谷提供的股东借款。王敏及家族成员从事实业经营和投资多年，产业主要分布于汽车售后用品、配件及服务业务；环保与污泥处理业务；新能源汽车投资与运营业务，智能出行业务，LED 照明业务，以及中小学民办教育等，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

除上述自有资金外，南昌光谷拟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自筹部分资金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根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九江银行项目贷款意向书》，以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江西银行预授信意向书》，南昌光谷已分别与九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进行磋商，并分别取得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意向性贷款 1.5 亿元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授信额度 1.5 亿元（但最终贷款及授信与否尚需上述银行进一步的评估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上述自有以及通过自筹方式取得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结构化安排，不会影响长方集团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昌光谷及王敏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南昌光谷和王敏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资金实力和能力。

（三）长方集团控制权的不稳定性因素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南昌光谷将直接持有公司 9.93%的股份，同时拥有鑫旺资本和邓氏兄弟合计委托的公司 20.06%股份的表决权，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29.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以下情形可能会对长方集团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委托投票权对应的股份被处置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邓氏兄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股票数量		质押股票数量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邓氏兄弟	328,591,208	41.59%	324,600,000	41.08%

邓氏兄弟持有的公司 41.59%股份中，在拟转让给南昌光谷和鑫旺资本合计 17.43%的股份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了质押的情况下，仍有 23.65%的股份处在质押状态中，其中委托南昌光谷行使表决权的 12.56%的股份一旦因质押而被其债权人处置，可能会对长方集团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委托投票权到期

根据南昌光谷与鑫旺资本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鑫旺资本委托南昌光谷行使表决权的期限为自委托股份登记过户至鑫旺资本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在鑫旺资本委托南昌光谷行使表决权的 36 个月期限到期后，若南昌光谷没有获得新的投票权委托或受让其他股份或与其他人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南昌光谷持有的长方集团投票权将减少至 22.49%，可能会影响长方集团的控制权的

稳定性。

3、委托人违约撤销委托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南昌光谷对公司拥有2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20.0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由与其他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获得。

根据南昌光谷与委托人鑫旺资本以及委托人邓氏兄弟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南昌光谷与委托人鑫旺资本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委托期限内，未经南昌光谷受托人书面同意，邓氏兄弟、鑫旺资本委托人不得单方面撤销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委托期限内，未经南昌光谷受托人的书面同意，邓氏兄弟、鑫旺资本委托人不得减持委托股份。”尽管《表决权委托协议》对邓氏兄弟、鑫旺资本委托人撤销委托作出了严格限制，但如邓氏兄弟、鑫旺资本前述委托人申请解除、撤销、终止委托，且其申请得到法院等裁判机关认可的情况下，南昌光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敏对长方集团的控制权可能将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昌光谷与邓氏兄弟、鑫旺资本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未发生邓氏兄弟、鑫旺资本委托人违约解除、撤销或提前终止的情形，也未发生邓氏兄弟委托南昌光谷行使表决权的12.56%股份因质押而被处置的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长方集团控制权可能会因为委托投票权对应的股份被处置、鑫旺资本的委托投票权到期且未能继续委托、邓氏兄弟和鑫旺资本委托人违约撤销委托等情形受到不利影响，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不稳定情形并未发生，不影响长方集团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委托投票权行为是否存在规避《公司法》第141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承诺等情形

1、本次委托投票权行为不构成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表决权（即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外，公司股东还享有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以及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查询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邓氏兄弟、鑫旺资本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投票表决等权利委托予南昌光谷行使；股份所有权中最核心的权能——处分权，以及相关收益权、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并未委托予南昌光谷，仍由邓氏兄弟、鑫旺资本享有，相应义务亦应由邓氏兄弟、鑫旺资本继续承担。因此，本次委托投票权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2、本次委托投票权行为不违反邓氏兄弟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氏兄弟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包括：

（1）2014年6月18日，邓子长作出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长方集团股票（12,701,251股）自上市之日起（即2015年6月12日）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由于长方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公司自2015年6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

（2）邓子长、邓子权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邓氏兄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委托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子长	166,112,608	21.02%	124,584,456	15.77%		
邓子权	88,360,679	11.18%	66,270,509	8.39%		
邓子华	44,675,680	5.65%	—	—		
邓子贤	29,442,241	3.73%	—	—		
合计	328,591,208	41.59%	190,854,965	24.16%	99,217,377	12.56%

根据上表所列股份变动情况及委托表决权股份数量情况，邓子长、邓子权作为公司董事，本次股份转让数量未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邓子长在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超过12,701,251股股份，该等股

份未转让他人或委托他人管理。因此，邓氏兄弟未违反股份限售的承诺。

因此，邓氏兄弟、鑫旺资本的委托投票权行为不构成股份转让，邓氏兄弟、鑫旺资本仍为本次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邓氏兄弟委托投票权行为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 141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治理安排将发生重大变化。南昌光谷和王敏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以及对前期公司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方集团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光谷和鑫旺资本暂无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内改变长方集团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方案，并将继续支持长方集团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未来，若为了增强长方集团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长方集团资产质量，需对资产、业务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方集团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南昌光谷和鑫旺资本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对长方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若为了增强长方集团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其资产质量，需筹划对长方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长方集团拟购买或置换资产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南昌光谷拟陆续向长方集团董事会提名 2 名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南昌光谷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推进前述调整计划。

4、对长方集团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南昌光谷和鑫旺资本没有对长方集团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对长方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南昌光谷和鑫旺资本没有对长方集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长方集团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南昌光谷和鑫旺资本没有对长方集团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对长方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南昌光谷和鑫旺资本没有其他对长方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长方集团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前期公司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前期已完成并购重组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范围内，本次交易一般不会对前期已完成的并购重组产生重大影响。

2、对未完成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 29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 29 名自然人持有的康铭盛 35.7454%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6.80 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15.65 元，35.7454%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 6.01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铭盛的股份将从 55.8784%提升至 91.6238%，康铭盛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合计持有长方集

团 9.71%的股份，为公司重要股东。同时，李迪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聂卫为公司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南昌光谷、鑫旺资本委托公司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昌光谷和鑫旺资本暂无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方案，并将继续支持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康铭盛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3、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的控股东南昌光谷对公司拥有 2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20.05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由与其他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获得，且部分委托表决的股份存在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况。在前述委托人违约撤销委托、前述委托人所拥有的相关股份被行使质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权利受限、前述委托人表决权委托到期之前南昌光谷未采取其他措施巩固上市公司控股权等极端情况发生时，南昌光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敏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本次交易引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在理论上有一定可能会影响康铭盛收购事宜的顺利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时间及用途的承诺函；
- 2、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潘晓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